

重庆科技大学

离退休党支部 2026 年 4 月

学
习
资
料

2026 年 4 月 9 日

主要内容：

1. 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2.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 让中国式现代化底色更加亮丽
3. 习近平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传承弘扬西迁精神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4.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5.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6. 袁家军在秀山酉阳彭水调研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强县富民现代化时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全力推动城乡融合 乡村全面振兴
7.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 4、5 部分（P59—P11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一章、第二章

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
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李强蔡奇丁薛祥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人民日报》（2026年03月24日第01版）



3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这是23日下午，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3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这是23日上午，习近平同雄安新区入驻和在建疏解单位干部职工代表亲切交流。

新华社记者 李响摄



3月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这是23日上午，习近平在北京四中雄安校区考察时，走进教室同师生亲切交谈。

新华社记者 燕 雁摄

■ 要牢牢把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加强协调、凝聚合力,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新区活力,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有效的

■ 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新区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要积极稳妥分批推进央企、高校、医院疏解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疏解,支持疏解单位更好发展。要强化对疏解项目、人员的政策保障和服务,引导支持疏解项目辐射带动新区及周边区域发展

■ 持续提升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必须系统谋划,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要科学把握节奏和时序,集中力量推进启动区、起步区等建设,努力创造“雄安质量”。要坚持党建引领新区治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

■ 雄安新区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高水平建设雄安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转化落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创新政策率先落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雄安新区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本报河北雄安新区3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3日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加强协调、凝聚合力，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新区活力，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 让中国式现代化底色更加亮丽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参加

《人民日报》（2026年03月31日第01版）



3月30日，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来到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这是习近平同大家一起植树。

新华社记者 燕 雁摄

■ 良好生态人人共享，也需要合力共建。要组织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植树造林，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让中国现代化的底色更加亮丽

■ 青少年像小树苗一样充满活力和希望，要从小树立远大志向，爱知识、爱劳动、爱自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栋梁之材

■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双增长”，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缩减”，是全球增绿最多最快的国家，天蓝地绿水清已经成为常态。前不久，我国颁布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筑牢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植树造林是美丽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咬定青山不放松，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接力奋进，把这件利国利民的大事扎实做好

■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开展45周年。新形势下推进国土绿化，要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实现种与管共抓、生态与产业共促、人与自然共生。要统筹利用绿化空间，以地定绿、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做好增绿文章，宜树则树，宜草则草。要下更大气力加强管护，分区分类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有力有效推进草原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林草质量和功能，防火防虫护好绿化成果。要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壮大林草产业，同步提升经济价值和生态效益。要协同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见缝插针增加群众身边的绿地，让城乡居民有更多的绿色获得感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0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良好生态人人共享，也需要合力共建。要组织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植树造林，为山川大地增添锦绣，让中国式现代化的底色更加亮丽。

**习近平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
传承弘扬西迁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为建设教育强
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人民日报》（2026年04月08日第01版）

回 信

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全体师生：

来信收悉。你们四所高校根脉相连，今年共同迎来建校130周年，在此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希望你们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求实学、务实业”办学宗旨，传承弘扬西迁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上实现更多突破，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6年4月7日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对学校发展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指出，你们四所高校根脉相连，今年共同迎来建校130周年，在此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习近平强调，希望你们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求实学、务实业”办学宗旨，传承弘扬西迁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上实现更多突破，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的前身，分别是1896年成立的南洋公学、北洋铁路官学堂和1909年成立的铁路管理传习所，1921年合并组建为交通大学。近日，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学校130年发展历程和办学成绩，表达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的决心。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人民日报》（2026年03月01日第01版）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实干兴邦，空谈误国。把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新征程上，不可能都是平坦的大道，我们将会面对许多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领导干部必须有强烈的担当精神。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许党、夙夜在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

文章指出，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要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领导干部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担难。坚持党性原则，是非分明、敢于斗争，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

文章指出，领导干部不仅要有担当的宽肩膀，还得有成事的真本领。既要大胆讲政治，又要善于讲政治；既要矢志抓发展，又要善于抓发展；既要勇于抓改革，又要善于抓改革；既要敢于直面矛盾和问题，又要善于化解矛盾和问题；既要有想干事、真干事的自觉，又要有会干事、干成事的本领。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遵规守纪，就会拥有干事创业的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要正确处理干净和担当的关系，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

文章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是内在统一的，不是彼此对立的。严并不是要把大家管死，使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敢于担当，干部才会有底气。要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着力消除妨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因素。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人民日报》（2026年04月01日第01版）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文章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文章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文章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要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文章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要把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理论上和实

践上深刻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紧扣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要从这次学习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

袁家军在秀山酉阳彭水调研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强县富民现代化时强调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全力推动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

《重庆日报》（2026年03月26日第01版）

本报讯（记者 杨帆 卢志民）3月23日至25日，市委书记袁家军前往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实地调研山区强县富民现代化工作。袁家军强调，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动山区强县富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市委副书记陈新武，市领导刘尚进、姜国杰参加。

在武陵山（秀山）国际电商产业园，袁家军听取园区建设情况介绍，了解入驻企业数量、特色农产品销量和青年创新创业等成效。他指出，秀山要进一步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节点功能作用，强化通道经济牵引，推动更多特色优势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要积极探索服务青年创新创业新模式，吸引更多青年就近就业、返乡创业。酉阳“800源”透明工厂立足当地深岩水资源优势，生产的矿泉水产品天然健康，市场销量持续上升。袁家军希望企业打好“生态牌”，立足水资源做大“水产业”，切实让更多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来到大唐彭水电站，袁家军指出，要进一步发挥重大水电能源工程作用，助力改善乌江航道水运条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调研中，袁家军实地考察秀山石耶镇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彭水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听取中心运行情况汇报。他强调，要扎实推动数字重庆体系能力建设，聚焦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风险管控等重点领域，丰富拓展综合场景，加快形成全要素、全流程、全场景多跨协同实战能力。要迭代完善“141”基层智治体系，强化区县带镇街、镇街带村社，进一步推动数字重庆建设融入日常工作，更好解决基层治理高频事项和共性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要健全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闭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运用数字化思维方法解决问题、服务群众、促进发展能力水平，进一步形成“带不走”的能力。

袁家军高度重视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针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秀山通过建立“一镇街一实事”清单，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袁家军察看整改进展，强调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着力推动全面整改、彻底整改。要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运用，探索推广“稻渔共生”等综合种养技术，持续提升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更好带动农民增产增收。针对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缺乏标志性成果问题，彭水与重庆文旅集团等单位协同，多措并举塑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苗乡名片。袁家军强调，要发挥大山大水、好山好水独特优势，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与文旅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强化政策创新供给，串珠成链整合文旅资源，大力激发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不断丰富新模式新业态，更好让文旅产业成为渝东南富民产业。

乌江是长江一级支流。袁家军作为全市总河长，来到彭水善感乡周家寨码头，沿江巡河并调研乌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察看河道水质、岸线治理等情况。他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河长制，统筹做好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岸线治理和周边环境整治，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在酉阳龚滩古镇，袁家军指出，要保护好古镇历史风貌和街巷肌理，构建“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体系，吸引八方游客感受古镇魅力。

调研中，袁家军听取三县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2026年重点工作汇报，并在酉阳桃花源街道天山堡村召开院坝会，聚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主题，与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交流。袁家军指出，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推动“十五五”规划蓝图落地落实的重大举措。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重点任务，着力解决存在的政绩观偏差问题，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

袁家军强调，面向“十五五”，渝东南各区县要立足重庆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市情特征，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为夯实筑牢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底色成色贡献力量。要着力构建生态高效现代化产业体系，做深做透“土特产”文章，加快引育龙头企业，推动

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以产业能级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突出以城带乡，抢抓高铁时代新机遇，加快“2小时重庆”交通圈建设，完善物流、销售、金融等领域服务平台和功能，深入实施“四进三回”行动，扎实推进“农合联”建设，不断壮大新型集体经济，进一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更好促进城乡有机融合、共同繁荣。要深化巴渝和美乡村建设，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问题，从严抓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推动移风易俗、化风成俗，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绿色殡葬，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尚，不断改善农村现代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要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要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负责人，选好用好农村致富带头人，为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证。

有关县、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有声书

来源：学习强国



有声书链接：

<https://www.xuexi.cn/local/normalTemplate.html?itemId=8308800201285061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五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政务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第八条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六个月；

(二) 记过，十二个月；

(三) 记大过，十八个月；

(四) 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职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二) 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一) 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二)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 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十六条 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

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

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公职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

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全文参见：

<https://ltx.cqust.edu.cn/info/1046/1501.htm>